

股票简称：越秀交通基建
债券代码：175650.SH
债券代码：188057.SH
债券代码：188058.SH

股票代码：01052.HK
债券简称：21 越交 01
债券简称：21 越交 02
债券简称：21 越交 03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04号”文件批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 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21越交01”，证券代码为“175650.SH”。

2. 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3.63%，起息日为2021年1月25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

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5.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7.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9.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的存量债务、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 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简称为“21 越交 02”、代码为 188057.SH;品种二的债券简称为“21 越交 03”、代码为 188058.SH。

2. 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3.48%,品种二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3.84%。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5.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7.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9.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共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的存量债务、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末，21越交01、21越交02和21越交03的募集款项总计25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无未使用额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未使用金额 (亿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21越交01	10	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国境内业务，拟将9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剩余不超过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8.98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借款，剩余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越交02	10	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国境内业务，具体拟将9亿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8.98亿元

			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 剩余不超过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存量借款, 剩余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 越交 03	5	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国境内业务, 具体拟将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4.99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借款

经核查,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出具日, 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因此报告期内未披露临时受托报告。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督促21越交01、21越交02、21越交03债券按期足额付息,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 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公司类型：境外注册 H 股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200,000,000HKD

公司住所：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办公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二、发行人 2021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收入来源为收费公路营运。

2021 年，发行人实现业务收入 370,228 万元，当中包括路费收入和来自一般收费公路经营的其他收入；经营成本总额为 147,903 万元；营业毛利为 222,325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60.1%。

高速公路收费权是发行人最核心的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2,918,646 万元，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及经营的收费公路与桥梁项目共 15 个，主要为：

序号	路产名称	项目地区	收费里程 (公里)	公路类别	应占权益	收费截止日期
控股路产						
1	北二环高速	广东省	42.5	高速公路	60.00%	2032/01/09
2	苍郁高速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0	高速公路	100.00%	2030/12/28
3	津雄高速	天津市	23.9	高速公路	60.00%	2030/03/17
4	长株高速	湖南省	46.5	高速公路	100.00%	2040/08/30
5	尉许高速	河南省	64.3	高速公路	100.00%	2035/11/18

序号	路产名称	项目地区	收费里程 (公里)	公路类别	应占权益	收费截止日期
6	随岳南高速	湖北省	98.1	高速公路	70.00%	2040/03/09
7	汉蔡高速	湖北省	36.0	高速公路	67.00%	2038/08/28
8	汉鄂高速	湖北省	54.8	高速公路	100.00%	2041/06/29
9	大广南高速	湖北省	107.1	高速公路	90.00%	2042/05/03
参股或联营路产						
10	汉孝高速	湖北省	38.5	高速公路	30.00%	2036/12/09
11	西二环高速	广东省	42.1	高速公路	35.00%	2030/12/19
12	虎门大桥	广东省	15.8	悬索桥梁	27.78%	2029/05/08
13	北环高速	广东省	22.0	高速公路	24.30%	2023/11/29
14	汕头海湾大桥	广东省	6.5	悬索桥梁	30.00%	2028/12/23
15	清连高速	广东省	215.2	高速公路	23.63%	2034/06/3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56.61 亿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1.94%；总负债为 211.88 亿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6.72%；净资产为 144.73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00%。

发行人 2021 年末流动资产同比变化 75.35%，主要系短期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各项利润指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决定进行暂时性免收通行费政策，且疫情导致车流量减小，因此 2020 年各项利润指标基数较低；发行人业务于 2021 年度随着疫情得到控制而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因此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产生较大幅度增长。发行人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流入较高，主要系出售一间附属公司所得款项较大。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增加，主要系集中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导致。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56.61	363.68	-1.94%
其中：流动资产	32.93	18.78	75.35%
非流动资产	323.68	344.90	-6.15%
负债合计	211.88	227.14	-6.72%
其中：流动负债	45.94	42.33	8.53%
非流动负债	165.95	184.81	-10.21%

总权益	144.73	136.54	6.00%
其中：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15.16	104.25	10.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7.02	29.20	26.80%
营业利润	26.54	13.37	98.41%
除所得税前盈利	22.18	6.82	225.07%
年度盈利	17.93	4.04	343.36%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	14.65	1.60	812.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	21.03	2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	-2.39	-63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	-17.83	3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变动净额	14.05	0.82	1,616.8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越交 01 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中国境内业务，具体为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剩余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1 越交 02 及 21 越交 03 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中国境内业务，具体为 1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剩余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流水进行定期跟踪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未使用金额 (亿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21 越交 01	10	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国境内业务，拟将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剩余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8.98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借款，剩余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 越交 02	10	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国境内业务，具体拟将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剩余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8.98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借款，剩余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 越交 03	5	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国境内业务，具体拟将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4.99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借款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21 越交 01”、“21 越交 02”及“21 越交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

和发行人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发行人境内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均与其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且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越交 01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21 越交 01 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第二期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21 越交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21 越交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1 越交 02 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1 越交 03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21 越交 03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1 越交 03 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并按时完成了 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及 21 越交 03 的 2022 年度利息的偿付。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足额支付 21 越交 01 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足额支付 21 越交 02 及 21 越交 03 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债券 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和 21 越交 03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提升。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69 倍，较 2020 年末的 0.41 上升 61.56%；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1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6，较 2020 年末上升 48.3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率
流动比率	0.72	0.44	61.56%
速动比率	0.69	0.41	68.88%
资产负债率(%)	59.42%	62.46%	-4.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	3.1	48.39%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432 号）以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1048D 号），发行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余达峯，2021 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未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告。我司作为 21 越交 01、21 越交 02 及 21 越交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故不涉及需要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